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二 零 零 六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 僅供識別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及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b)段所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以「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字句取代現行細則第72條「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並刪除現行細則第72(iv)條句末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並加入下文為新訂細則第72(v)條：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 (b) 以「普通決議案」字詞取代現行細則第105(vii)條首句「特別決議案」字詞；
- (c)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8(A)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或會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d)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2.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就委任額外董事而言)，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e) 將「普通」字詞取代現行細則第114條首句「特別」字詞；及

(f) 刪除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之董事亦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及罷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條文，倘其因任何理由終止出任董事，則據此即時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樓

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文附註2所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而本通告組成其中部分。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及林力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